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绿发改审批字〔2020〕27号

关于长春市绿园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保护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春市绿园区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报来的《关于长春市绿园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长绿农字〔2020〕32号）文件收悉。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绿发改审批字〔2020〕26号）和专家评审意见（东煤评字〔2020〕029号），经研究，同意建设长春市绿园区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地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建设单位：长春市绿园区农业农村局
- 二、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保护项目
- 三、建设地址：城西、西新、合心三镇所辖的16个行政村内。
- 四、项目建设规模：长春市绿园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保

护项目，是我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该项目拟在城西、西新、合心三镇所辖的 16 个行政村内的 18 处供水管理房和 48 眼水源井周边确定总面积为 18 万平方米的保护区用地，同时建设长度为 12000 米的保护区铁艺围栏，并设立水源地保护区警示牌 16 个。

五、项目建设目的：项目实施建成后，保障绿园区城西、西新、合心三镇 16 个行政村内，涉及 18 处供水管理房和 48 眼水源井水源得到保护，解决全区 15980 户、51533 人的农村村民饮水安全和生活用水问题。

六、总投资与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095.3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七、建设工期：项目计划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2 月竣工验收，工期为 5 个月。

望接文后，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并按核准范围和组织方式开展招投标工作，据此组织实施。同时，应积极落实相关建设条件，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本批复有效期 2 年。

